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友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36,238,813.34	87,878,764,490.05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73,511,514.71	23,862,266,506.49	9.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7,600,714.95	-15.42%	19,194,210,167.66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373,493.22	-17.06%	2,813,701,169.92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677,987.68	-14.61%	2,891,574,462.12	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45,190,164.47	-17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16.78%	0.3870	-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16.78%	0.3870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99%	11.23%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2,40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5,3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3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0,09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797,13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48,20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15,234.38	
合计	-77,873,29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6.90%	4,137,038,714	4,137,038,714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38%	172,999,909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35%	97,918,577		未知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4%	83,248,745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8,069,305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5%	54,490,884		未知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58%	42,377,46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6%	40,581,3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4%	39,618,113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9,397,148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72,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9,9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97,918,577	人民币普通股	97,918,577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83,248,745	人民币普通股	83,248,74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69,305	人民币普通股	58,069,30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4,490,884	人民币普通股	54,490,884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77,460	人民币普通股	42,377,4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5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1,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9,618,113	人民币普通股	39,618,1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397,148	人民币普通股	39,397,1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9,273,919	人民币普通股	39,273,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股35,016,966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48,231,77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为73,532,686.26元,比期初数减少44.80%,其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

(2)应收账款为609,736,049.92元,比期初数增加57.00%,其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和旅行社团款等经营应收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为3,772,147,411.47元,比期初数增加589.18%,其主要原因是预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为2,731,621,703.99元,比期初数减少31.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为467,209,553.93元,比期初数增加75.47%,其主要原因是景观绿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为5,492,391,140.47元,比期初数增加61.45%,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为525,586,413.85元,比期初数增加97.64%,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为6,980,890,420.65元,比期初数减少41.4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结算所致;

(9)应交税费为718,829,014.43元,比期初数减少61.98%,其主要原因是年度税费汇算清缴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514,507,5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81.90%,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433,574,460.79元,比上期数增加41.3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旅游综合及地产业务增长所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为97,170,897.88元,比上期数减少79.66%,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合并招商华侨城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13)营业外收入为19,640,148.61元,比上期数减少46.4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7,052.13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华侨城集团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585处,总面积716,017平方米,总评估值141,317万元,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	2013年05月15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但在承诺期间尚未完成办证手续的,采取了延期办理的方式追加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该等房产的办证工作;对已明确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经按承诺实施了回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15号公告)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华侨城集团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未出现转让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24,2014-003号公告)
关于对购买公司资产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在收购"水秀"及海洋奇梦馆"两项目资产后,将欢乐海岸投资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	2013年12月14日	持续	上述资产已收购完毕,本承诺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46号公告)
对公司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华侨城集团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将保持公司对其增资公司《汉华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对其持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011年8月20日、2012年10月20日、2013年10月12日	持续	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18,2012-40,2013-38号公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截止目前,华侨城集团承诺中已确认权属关系的房产及已完成回购的共计529处,占房产总评估值的97.31%;尚处于办证阶段的房产合计56处,占整体总房产评估值的2.69%。该部分房产目前正按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办理进度可以预期。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为73,532,686.26元,比期初数减少44.80%,其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

(2)应收账款为609,736,049.92元,比期初数增加57.00%,其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和旅行社团款等经营应收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为3,772,147,411.47元,比期初数增加589.18%,其主要原因是预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为2,731,621,703.99元,比期初数减少31.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为467,209,553.93元,比期初数增加75.47%,其主要原因是景观绿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为5,492,391,140.47元,比期初数增加61.45%,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为525,586,413.85元,比期初数增加97.64%,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为6,980,890,420.65元,比期初数减少41.4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结算所致;

(9)应交税费为718,829,014.43元,比期初数减少61.98%,其主要原因是年度税费汇算清缴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514,507,5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81.90%,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433,574,460.79元,比上期数增加41.3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旅游综合及地产业务增长所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为97,170,897.88元,比上期数减少79.66%,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合并招商华侨城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13)营业外收入为19,640,148.61元,比上期数减少46.4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7,052.13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华侨城集团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585处,总面积716,017平方米,总评估值141,317万元,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	2013年05月15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但在承诺期间尚未完成办证手续的,采取了延期办理的方式追加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该等房产的办证工作;对已明确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经按承诺实施了回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15号公告)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华侨城集团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未出现转让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24,2014-003号公告)
关于对购买公司资产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在收购"水秀"及海洋奇梦馆"两项目资产后,将欢乐海岸投资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	2013年12月14日	持续	上述资产已收购完毕,本承诺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46号公告)
对公司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承诺	华侨城集团	华侨城集团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将保持公司对其增资公司《汉华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对其持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011年8月20日、2012年10月20日、2013年10月12日	持续	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18,2012-40,2013-38号公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截止目前,华侨城集团承诺中已确认权属关系的房产及已完成回购的共计529处,占房产总评估值的97.31%;尚处于办证阶段的房产合计56处,占整体总房产评估值的2.69%。该部分房产目前正按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办理进度可以预期。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互换衍生工具	1,510.5	2011年08月05日	2014年08月05日	3,168.56	0	0	0.00%	-2,083.56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外汇远期衍生工具	426.75	2011年08月05日	2014年08月05日	-1,929.98	0	0	0.00%	1,929.98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利率互换衍生工具	-443.29	2011年08月05日	2014年08月05日	-157.31	0	0	0.00%	157.31
合计				1,493.96	--	--	1,081.27	0	0	0.00%	3.7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具有利率和外汇风险,因此签订衍生产品合同以控制相关风险,该衍生品的收益是固定和没有风险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每个合同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7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挪威银行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8月27日	北京	业绩说明会	机构	华夏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嘉实基金、华商基金、中国人寿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9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台湾富邦证券、中信里昂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9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9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	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旺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880,587.09	2,201,720,316.06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1,484,009.84	1,294,456,122.55	10.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717,637.37	0.65%	732,900,949.55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26,695.46	26.18%	118,657,957.28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76,352.38	10.20%	112,107,524.97	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9,427,379.92	-7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3.68%	0.27	-4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3.68%	0.27	-4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45%	8.71%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12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8,71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07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477.44	
合计	6,550,43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6.00%	115,379,500	115,379,50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6.72%	29,836,954	29,836,954	质押	25,123,07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55%	24,611,165	24,611,165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9%	8,809,187	7,276,313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6%	8,678,608	8,678,39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1.80%	8,000,118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7,881,289	7,881,28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088,016	7,088,016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42%	6,310,515	6,310,515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300,458	6,300,4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8,000,11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118
赵玉珊	4,9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6
陈晓宁	3,53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533,620
刘宁	3,282,062	人民币普通股	3,282,062
刘文文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沈建明	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0
王敖生	2,386,956	人民币普通股	2,386,956
周文智	1,993,319	人民币普通股	1,993,319
王凤霞	1,992,866	人民币普通股	1,992,8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陈晓宁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553,6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5.80%,主要系本期为生产采购原料及归还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3.76倍,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6.04%,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一方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合同约定预留一定的保证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66倍,主要系预付的土地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04倍,主要系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6)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81.65%,一方面公司本期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和产品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应客户要求为客户备货导致产成品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0.34%,主要系未抵扣税金重分类减少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31倍,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1)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73.50%,主要系随着合同的执行,产品的不断交付,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长55.86%,主要系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增加,应付工人工资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和未抵扣的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78倍,主要系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5)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44.94%,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费减少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65倍,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0.80倍,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6.6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02.90%,主要系本期为完成订单需求,大幅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82.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14.0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置业")参与竞拍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宗地编号:370304102035GB00089[淄博市2014(存量)—博002]),土地面积55,851.81平方米。同时授权盛世置业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盛世置业参与了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根据挂牌竞拍结果,盛世置业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人民币10,061万元。盛世置业成功竞得上述地块,将由盛世置业投资建设公司科技研发楼等其它建筑。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盛世置业的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2014年8月,公司收购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6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296,637.00元,本报告期将珠津公司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	2014年0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2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股东刘素霞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董事:王晓军、王相民、信继国、韩振祥、徐玉浩,监事:卢其栋、高管:张宇、赵效德、刘占斌、马际红、王宝灵、李久成,离任监事:吕丙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新任监事:翟万庆、鹿传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3年04月1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的龙泉股份1,250万股股份自发行完毕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4年01月0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969.19	至	18,425.9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83.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大型引水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销售量逐步增加,导致利润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玉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冀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建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907,820,485.21	1,942,249,060.9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0,133,742.06	1,471,236,875.39	1.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64,173.38	7.26%	160,541,582.68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5,292.77	134.56%	18,741,370.48	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4,985.06	142.64%	18,425,961.50	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0,973.89	-9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142.86%	0.038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142.86%	0.038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34%	1.27%	0.36%

非经常性损益